

芙蓉定王台明景公寓“8·9”一般坍塌事故 调查报告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目 录

一、事故有关情况	2
（一）工程项目情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三）死亡人员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4
（一）事故发生经过	4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	7
（二）间接原因	7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8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8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1
（一）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1
（二）全面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	11
（三）强化安全监督检查	11
（四）强化安全巡查检查	12

2023 年 8 月 9 日 8 时 40 分许，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化龙池社区明景公寓小区 C 栋西侧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40.341 万元。

事故发生后，副省长、市长周海兵作出批示：请芙蓉区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请市住建局举一反三，加强全市物业企业施工安全监管；请市城管执法局加强全市燃气管网施工安全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 年 8 月 18 日，芙蓉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刘洪波任组长，区政府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行政执法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定王台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

调查认定，芙蓉定王台明景公寓“8·9”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工程项目情况

1. 明景公寓老旧管网改造燃气项目。属长沙市老旧燃气管网改造项目，工程地点为明景公寓小区，建设单位为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湖南中安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长沙政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长沙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内容包含管沟开挖，管道防腐，管道及附件安装，管道吹扫，强度试验、气密性试验，回填、碰接连通。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施工现场安全技术交底日期 2023 年 5 月 27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2. 明景公寓排污管更换施工。因排污不畅，明景公寓业主委员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湖南思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更换小区 C 栋西侧排污管道 20 米，施工由该公司工程部具体负责，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8 日，施工区域北端与明景公寓老旧管网改造燃气项目施工区域南端重叠。经湖南思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明景公寓项目部经理李彦平与湖南中安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熊尧协商，由熊尧安排挖机协助开挖沟槽。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湖南思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胡贵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267801836XK，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湘湖街道车站北路 70 号万象新天公寓 5 号栋 1602、

1603 室 665 号，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维护；停车场运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公司有财务部、人事部、工程部以及市场和品质部等四个部门，同时公司层级设置有项目部负责各个小区的物业管理。

2017 年 3 月 28 日，湖南思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明景公寓业主委员会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书》，约定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委托管理期限五年，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无异议，按约自动续签五年。

2. 湖南中安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周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50620751Q，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楚家湖路 374 号第 701 栋，经营范围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机电设备、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压力管道的安装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43043225，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质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湘）JZ 安许证字〔2006〕000008，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843050-2024，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许可项目为压力管道安装，子项目公用管道许可参数 GB1、工

业管道许可参数 GC2。

湖南中安工程有限公司与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签订了常规燃气工程施工合同书，约定在固定年度内提供燃气工程施工服务，具体以派单和结算为准。

3. 长沙政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姚恒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1727988320Y，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 18 号阳光小镇 B、C 栋 410 房，经营范围包含：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等。

4.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贺湘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53359624C，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普瑞东路 8 号，经营范围包含：燃气设备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维修、燃气输配等。

（三）死亡人员情况

康慧仁，男，身份证号码：432502*****，户籍地址：湖南省冷水江市布溪街道资江社区*组*栋*单元*室，系湖南思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工作人员。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8 月 7 日，在李彦平现场指挥下，熊尧安排挖机进行沟槽开

挖作业，因沟槽底部有电缆，局部位置未开挖到位。开挖沟槽长度约 15m，宽度约 0.6m，深度（最深处）约 1.1m，土质为杂填土，其中含有大量建筑垃圾。开挖后的土方直接堆放在开挖的沟槽两侧。8 月 7 日下午，经湖南思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泥工班长潘东明现场查勘确认，后续由人工进行作业。8 月 8 日一早，潘东明带领康慧仁等 5 名工人进驻施工现场，进行人工清理沟槽和排污管更换作业，当天更换了排污管 6 米。8 月 9 日 8 时 40 分许，潘东明等 6 名施工人员在继续作业时，沟槽西侧发生坍塌，正在沟槽里作业的康慧仁由于反应不及被坍塌的土和混凝土块（长 1.52m、宽 0.75m、高 0.50m）压倒。



图 1 现场由北往南视图



图 2 现场由南往北视图



图 3 垮塌混凝土块



图 4 沟槽侧壁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迅速下沟救援。康慧仁未当场死亡，具有生命体征、能说话、有意识，其头朝南，脖子以下的身体都被垮下来的土和混凝土块压住。8 时 46 分，李彦平在明景公寓小区巡逻时，接到在事发地附近（约 30m）进行作业的湖南中安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员电话后赶到现场，并于 8 时 48 分拨打 119 救援电话、8 时 56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8 时 54 分许，119 救援人员赶到现场施救。9 时 14 分许，康慧仁被救出放在旁边门面门口由医务人员抢救。9 时 32 分，医务人员现场宣布康慧仁死亡。

经调查评估，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及时组织救援抢救，属地政府反应迅速，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得当、安全有序，无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同时，芙蓉区委

区政府积极做好有关善后工作，没有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湖南思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没有采取可靠安全支护措施^[1]情况下进行施工作业，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施工人员未意识到安全风险下到沟槽进行清理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湖南中安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熊尧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安排操作人员及设备协助湖南思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沟槽开挖，操作人员在沟槽开挖施工中没有按要求进行放坡^[2]。

2. 湖南中安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思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沟槽开挖及土方清理过程中将土方堆放在基槽两侧，并将清运沟槽土方的简易吊装设备设置在沟槽边，没有进行荷载核算，不符合相关要求^[3]。

3.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施工区域重叠的单位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湖南思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对工程部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技术交底。

^[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规定：人工开挖的狭窄基槽，可能存在边坡塌方危险时，必须采取支护措施，支护结构应有足够的稳定性。

^[2]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规定：地质条件良好、土质均匀且无地下水的自然放坡的坡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规定：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应在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范围内；《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规定：沟槽一侧或两侧临时堆土位置和高度不得影响边坡的稳定性和管道安装。

4. 监督管理存在漏洞。目前小区范围内小型动土、改扩建等项目基本达不到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标准，物业公司基本不向街道、社区告知，仅靠街道、社区人员巡查发现才能启动监管。社区居委会在网格员休假时，未及时调整其他网格员覆盖网格范围巡查。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康慧仁，男，身份证号码：432502*****，湖南思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工作人员，未接受安全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未参与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教育培训，因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对其免于责任追究。

2. 胡贵明，男，身份证号码：430522*****，湖南思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未落实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属于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三、五、六项职责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建议由区行政执法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 熊尧，男，身份证号码：430122*****，湖南中安工程有限公司明景公寓老旧管网改造燃气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违反与公司签订的安全协议，建议由湖南中安工程有限公

司按内部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4. 唐书林，男，身份证号码：430523*****，湖南中安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在管理明景公寓老旧管网改造燃气项目过程中存在履职不到位行为，建议由湖南中安工程有限公司按内部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5. 段树英，女，身份证号码：430102*****，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化龙池社区事故发生地网格长，对定王台街道化龙池社区明景公寓违规作业巡查不到位，没有及时排查发现、报告和制止辖区内存在的违规作业行为。建议由定王台街道办事处对段树英予以诫勉。

6. 杨晨，女，身份证号码：430482*****，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化龙池社区住建专干，对定王台街道化龙池社区明景公寓违规作业巡查不到位，没有及时排查发现、报告和制止辖区内存在的违规作业行为。建议由定王台街道办事处对杨晨提醒谈话。

7. 伍素，女，身份证号码：431121*****，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化龙池社区书记兼主任，对辖区存在监管不力，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定王台街道办事处对伍素提醒谈话。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湖南思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未对工程部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1]，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未与燃气管道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3]，未根据单位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4]，未对工程部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技术交底^[5]。该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2. 湖南中安工程有限公司。未与排污管更换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6]。建议将该问题交由区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处理。

3. 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办事处化龙池社区居委会。在网格员集中休假期间，未及时调整其他网格员扩大巡查范围，未能发现排污管更换施工情况。建议向定王台街道做出深刻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5]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4. 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办事处。对明景公寓有检查记录，但检查记录侧重点为消防、装饰装修等，未见对小区在建项目安全部署和落实情况，建议予以批评。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湖南思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要认真剖析事故原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起“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的法定职责义务。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二）全面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湖南思居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常识和安全技能。要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措施，配齐配足应急救援物资和器材，加强从业人员的应急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强化安全监督检查。住建部门要深刻剖析研判物业行业存在的事故风险问题，认真查找防控的薄弱环节，深入推进物业服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要进一步强化对物业行业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闭环管理。要开

展全方位、动态化、专业化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增强安全管理的预见性和洞察力。要创新工作机制，对备案、许可、验收等单位采取抽查等方式核查现场情况，确保作业单位和人员落实现场管理措施。城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全区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工作的统筹安排、联络调度、督促协调工作职责，进一步厘清燃气管网施工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必要时可联合住建部门就该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区政府。

（四）强化安全巡查检查。定王台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好基层属地责任，定期对辖区范围内建设项目进行巡查、检查，指导社区专干做好日常巡查和信息报送，把好建筑施工监督的第一道关卡，及时做好信息预警和上门核查、监督检查，重大隐患及时报送监管部门。